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監察領展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出席者： | 龍瑞卿女士，MH | 召集人 | 缺席者： | 徐 帆先生，MH |
|      | 江鳳儀女士    |     |      | 曾憲康先生    |
|      | 林頌鎧先生    |     |      | 楊智恒先生    |
|      | 甄紹南先生    |     |      | 馮沛賢先生    |
|      | 譚駿賢先生    |     |      | 吳國仁先生    |
|      | 陳暹恆先生    |     |      |          |
|      | 鄧宏濤先生    | 秘書  |      |          |

|      |       |                                          |
|------|-------|------------------------------------------|
| 列席者： | 吳希熊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一)                       |
|      | 曾淑兒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
|      | 鄭翠琮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
|      | 莫慶祥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 陸學曦女士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br>建築師(獨立審查組)(1) |
|      | 何翠雲女士 |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

**負責人**

**I.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代表建議就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第二段所述的「安裝磁力門屬房屋署小型項目工程」修訂為「安裝磁力門屬 H.A.N.D.S 商場加建及改建工程的一部份」。

2.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A) 有關 H.A.N.D.S 商場磁力門事宜**

3. 獨立審查組代表表示，領展的認可人士(AP)已向獨立審查組提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 BA14），獨立審查組會於收到上述證明書後兩至三星期內進行驗收工作。

獨立審查組

**(B) 有關補建安定邨有蓋行人通道事宜**

4. 房屋署代表就題述事宜的報告綜述如下：(A) 已於本年 5 月 5 日與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B) 上述工程將分四個階段進行；以及 (C) 已將圍封範圍造成的影響盡量降低。

**(C) 有關取消入邨限制事宜**

5.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與當區議員、兆安苑代表及領展代表召開會議。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包括：(A) 向兆安苑車主發放紅外線遙控以代替免費過路咭；(B)「月影」取消兆安苑停車場時租車位；(C) 開放部分安定邨受限制道路予兆安苑居民或訪客停泊；(D) 要求恢復兆安苑迴旋處花圃的 17 個車位；(E) 要求恢復兆安苑定賢閣與兆安苑停車場之間位置安裝出入閘機；以及 (F) 要求開放領展安定邨停車場月租車位予兆安苑居民租用。

6.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感謝房屋署於題述事宜上的協助；(B) 表示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並不同意現行的安排；以及 (C) 表示有關的問題仍然未獲解決。

**(D) 有關要求房屋署補種樹木事宜**

7. 房屋署就題述事宜的報告綜述如下：(A) 已與樹木保養承辦商作實地視察；(B) 感謝當區議員就題述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C) 會於屯門公路與路德會呂祥光中學之間的空地補種數棵黃鐘木。

8. 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最少於該處補種六至七棵黃鐘木，房屋署代表表示由於現場有街燈設施，會因應現場環境，盡力爭取。

房屋署

**(E) 有關於安定邨停車場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事宜**

9.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運輸署代表將會與當區議員進行視察，如有進展會再作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0. 召集人表示，本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 6 月中旬結束，召集人請各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是否向工房委提出延續本工作小組的任期。

11.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感謝召集人的帶領及感謝各政府部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作出跟進工作；(B) 對領展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表示遺憾。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決定不會向工房委提出延續本工作小組的任期。

13.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26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13(16-17)